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31 Octo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届会议

2006年12月10日至14日，安曼

临时议程说明和拟议工作安排

临时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开幕；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 (d) 审议和通过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
 - (e) 观察员的与会；
 - (f) 通过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2. 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63条第1和第4至7款审议实现缔约国会议目标的方式和方法。
3. 技术援助。
4. 审议涉及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贿赂问题。
5. 根据公约有关条款（第6条第3款；第23条第2款(d)项；第44条第6款(a)项；第46条第13和14款；第55条第5款；及第66条第4款）审议通知要求。
6. 其他事项。
7. 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8. 通过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 为便于对照英文，本文内的条款项目体例沿用英文格式，而不采用公约正式中文本的格式。



说明

1. 组织事项

(a)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开幕

大会在其 2003 年 10 月 31 日第 58/4 号决议中通过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公约第 63 条规定设立公约缔约国会议，以增进缔约国的能力和加强缔约国之间的合作，从而实现公约所列目标并促进和审查公约的实施。公约第 63 条还规定，秘书长应当在不晚于公约生效之后一年的时间内召开缔约国会议。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将于 2006 年 12 月 10 日星期日上午 10 时召开。

约旦政府邀请，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将在位于安曼附近死海之滨的侯赛因·伊本·塔拉勒国王会议中心举行。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根据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草案第 22 条，每届会议开幕时，应在出席会议的缔约国代表中选出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根据同一条规则，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应担任届会主席团成员。在选举届会主席团成员时，五个区域组应各有一名代表担任主席团成员。缔约国会议主席和报告员的职务通常应由五个区域组轮流担任。

根据为应某一国家政府的邀请在联合国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会议所确立的标准惯例，主席一职通常留给东道国政府的一名代表担任。如果缔约国会议决定遵循这一惯例，则约旦代表将担任缔约国会议主席一职。在此情形下，主席一职将分配给属于亚洲国家组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

促请各区域组在届会开幕前尽早就选任职务候选人的提名进行协商，以期就其数目与拟填补的职位数相等的一批候选人达成一致意见，从而使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所有主席团成员均可以鼓掌方式选出而无须进行无记名投票。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 7 月 27 日第 2006/24 号决议，2006 年 10 月 6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不限成员名额协商会议，以筹备召开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秘书处在拟订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临时议程时依照了那些协商会议的讨论情况和会员国在若干场合提供的指导，其中包括阿根廷大使和法国大使共同主持的一个非正式小组即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之友小组的工作。

拟议的工作安排（见附件）是根据这些协商会议的建议编写的，目的是要便于在缔约国会议现有时间和可用资源的范围内对议程项目进行审议。

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的现有资源将可供每天举行两次配有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同声传译的全体会议。

(d) 审议和通过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

大会第 58/4 号决议中决定，由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在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召开之前尽早举行会议，完成公约谈判所产生的任务，以便起草将提交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审议的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及公约第 63 条所述其他规则的文本草案。

特设委员会在其 2006 年 1 月 26 日第八届会议上核准了议事规则草案，并决定根据大会第 58/4 号决议将其提交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审议和采取行动。

根据公约第 63 条第 3 款，缔约国会议应当通过议事规则和关于该条第 4 和第 5 款所列活动的运作的规则，包括关于对观察员的接纳及其与会的规则以及关于支付这些活动费用的规则。

文件

2006 年 1 月 25 日至 26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CAC/COP/2006/2 和 Corr.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草案（CAC/COSP/2006/3）

(e) 观察员的与会

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草案第 14 条规定，已依照公约第 67 条第 1 和第 2 款签署公约的任何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有权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但须事先书面通知秘书长。此种签署方的与会应使其有权参加会议的审议过程。

议事规则草案第 15 条规定，尚未依照公约第 67 条第 1 和第 2 款签署公约的任何其他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均可向主席团申请观察员地位，除非会议另有决定，应赋予此种地位。

议事规则草案第 16 条进一步规定，已收到大会请其作为观察员参加由大会主持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的会议和工作的长期邀请的实体和组织的代表、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基金的代表，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代表，均应有资格作为观察员参加缔约国会议的审议，但须事先书面通知秘书长。

议事规则草案第 17 条规定，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相关的非政府组织可向主席团申请观察员地位，除非会议另有决定，应赋予此种地位。其他相关的非政府组织也可向主席团申请观察员地位。秘书处至迟应于会议前 30 天作为文件分发一份附有充分资料的这类组织的名单。对于赋予某一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地位一事没有异议的，除非会议另有决定，应赋予此种地位。如有异议，则将问题提交会议决定。

为了确保第一届会议顺利举行以及借鉴从适用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有关的类似规则取得的经验，秘书处遵循了议事规则草案第 17 条中预见的程序，所依据的推定是，在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这些规则之前，不会对这些规则作任何修正。

(f) 通过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议事规则草案第 19 条规定，任何一届会议的主席团均应审查全权证书并向缔约国会议提交其报告。第 20 条规定，在主席团就代表的全权证书作出决定之前，所涉代表应有权暂时出席会议。一缔约国的任何代表出席会议的资格如经另一缔约国提出异议，在主席团提出报告和缔约国会议作出决定以前，该代表应有权暂时出席会议并享有与其他缔约国代表同等的权利。

2. 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 63 条第 1 和第 4 至 7 款审议实现缔约国会议目标的方式和方法

根据公约第 63 条，缔约国会议应当议定有关活动、程序和工作方法，以增进缔约国的能力和加强缔约国之间的合作，从而实现公约所列目标并促进和审查公约的实施。

在审议这一项目时，缔约国会议似宜讨论公约实施情况审查的重点。公约的范围广泛，这可能使缔约国会议有必要随着时间的推移在确定逐步实施的方法上侧重于某些规定或数套规定。具体而言，缔约国会议似宜考虑是否应当以及是否可能一开始就集中讨论对于为打击腐败和开展国际合作奠定坚实的基础非常关键的为数有限的问题，以及似宜在逐章审查公约的框架内尽可能地处理交叉议题。这样做时，缔约国会议似宜适当考虑到公约各章的相互依赖以及各章是要形成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这一事实。在非正式协商中，有与会者建议审议作为实施情况审查初步重点的下列条款：第一章中的关于反腐败机构的第 6 条和关于公共采购的第 9 条；以及第三章中的五项强制性刑事定罪条款（关于涉及本国公职人员的贿赂的第 15 条；关于贿赂外国公职人员或者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第 16 条第 1 款；关于公职人员贪污、挪用或者以其他类似方式侵犯财产的第 17 条；关于对犯罪所得的洗钱行为的第 23 条；及关于妨害司法的第 25 条）。还建议将国际合作作为初步审查的一个领域，特别是在司法协助和对涉及（公约第 46 条第 9 款所载的）非强制性措施的协助放宽双重犯罪要求方面。

鉴于公约第五章各项条款的创新性质，缔约国会议似宜专门特别注重资产的追回问题。具体而言，缔约国会议似宜对这一领域的现有举措进行评价，并且为了促进公约的实施之目的，着重注意寻求最可行的方法，确保公约下这种举措的协调一致。缔约国会议还似宜探讨如何支持建立一批扎实的知识，作为这一重要领域中能力建设的一个事项。

根据公约第 63 条第 4 款(b)项和第 61 条，缔约国会议应当议定有关活动、程序和工作方法，通过公布相关信息，促进缔约国之间关于腐败方式和趋势以及关于预防和打击腐败和返回犯罪所得等成功做法方面的信息交流，并应当考虑促

进收集、交流和分析腐败方面信息的方法。缔约国会议似宜考虑促进收集、交流和分析腐败性质方面的信息的方法。

根据公约第 63 条第 4 款(c)项, 缔约方会议应当议定有关活动、程序和工作方法, 以同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和机制及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在考虑这些机制时, 缔约国会议似宜探讨能加强缔约国相互之间以及缔约国与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及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的最适当方法。

根据公约第 63 条第 5 款, 缔约国会议应当通过缔约国提供的信息和缔约国会议可能建立的补充审查机制, 对缔约国为实施公约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实施过程中所遇到的困难取得必要的了解。

根据公约第 63 条第 6 款, 各缔约国均应当按照缔约国会议的要求, 向缔约国会议提供有关其本国为实施本公约而采取的方案、计划和做法以及立法和行政措施的信息。缔约国会议应当审查接收信息和就信息采取行动的最有效方法, 这种信息包括从缔约国和从有关国际组织收到的信息。缔约国会议也可以审议根据缔约国会议决定的程序而正式认可的非政府组织所提供的投入。依照公约第 63 条第 5 款和第 6 款, 缔约国会议似宜考虑对于履行其审查任务授权而言所必需的信息的最适当获取方法。

根据第 63 条第 7 款, 缔约国会议应当在其认为必要时建立任何适当的机制或者机构, 以协助公约的有效实施。缔约国会议似宜考虑定期审查的范围和在此种审查中将可能的不足之处及克服这些不足之处所可能需要的技术援助包括在内的可取性。

文件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查方法的背景文件 (CAC/COSP/2006/5)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资产追回的背景文件 (CAC/COSP/2006/6)

秘书处关于数据收集和分析的说明 (CAC/COSP/2006/7)

3. 技术援助

根据公约第 63 条第 4 款(a)项, 缔约国会议应当议定促进缔约国依照公约第 60 和 62 条开展的活动的活动、程序和工作方法, 包括鼓励调动自愿捐款。缔约国会议在审议这些机制时, 似宜依照公约的有关条款, 探讨加强技术合作的方法。

根据公约第 63 条第 4 款(g)项, 缔约国会议应当议定有关活动、程序和工作方法, 用以注意到缔约国在实施公约方面的技术援助需要, 并就这方面的必要行动提出建议。

根据非正式协商中提出的建议, 缔约国会议似宜确定对技术援助的具体需要, 并还利用在其他领域的项目制订工作中取得的经验。鉴于许多发展机构、多边发展银行、主要多边捐者和供资机构现有和已计划的反腐败举措的规模, 秘书处已鼓励各发展机构负责人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众多边发展银行的负责人

参加缔约国会议。该举措的目的是鼓励上述机构将公约纳入全球双边和多边努力框架这一主流，即不仅成为全球公认的打击腐败的先进措施，又提供一套保障发展援助资源的有效措施。

文件

秘书处关于技术援助的说明（CAC/COSP/2006/9）

4. 审议涉及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贿赂问题

大会第 58/4 号决议请缔约国会议讨论将涉及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国际公共组织的官员的贿赂定为刑事犯罪的问题及有关问题，同时考虑到特权和豁免权问题以及国际组织的管辖权和作用，尤其是就这方面的适当行动提出建议。

文件

秘书处关于涉及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贿赂问题的说明（CAC/COSP/2006/8）

5. 根据公约有关条款（第 6 条第 3 款；第 23 条第 2 款(d)项；第 44 条第 6 款(a)项；第 46 条第 13 和 14 款；第 55 条第 5 款；及第 66 条第 4 款）审议通知要求

缔约国会议似宜审议能确保根据公约第 6 条第 3 款；第 23 条第 2 款(d)项；第 44 条第 6 款(a)项；第 46 条第 13 和 14 款；第 55 条第 5 款；及第 66 条第 4 款提供所要求的最新资料的最适宜的方法。

文件

秘书处关于截至 2006 年 11 月 10 日对《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批准情况以及对其作出的通知、声明和保留的说明（CAC/COSP/2006/4）

6. 其他事项

在审会议程项目 6 时，缔约国会议似宜审查在进一步促进对公约的批准或加入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情况，以增加缔约方数目从而有助于对这一文书的普遍遵守。

7. 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缔约国会议应审议和核准其将由秘书处同主席团协商拟订的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8. 通过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缔约国会议应通过其拟由报告员编写报告草稿的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附件

拟于 2006 年 12 月 10 日至 14 日在安曼举行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的拟议工作安排

日期	时间	项目	题目或说明
12 月 10 日, 星期日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1 (a)	会议开幕
		1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1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 (d)	审议和通过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
		1 (e)	观察员的与会
		1 (f)	通过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2	实施情况审查的重点和最适当方法
12 月 11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2	实施情况审查的重点和最适当方法 (续)
		2	实施情况审查的重点和最适当方法 (续)
12 月 12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 下午 3 时至 6 时	2	交流腐败方式和趋势方面的信息
		2	资产的追回
12 月 13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 下午 3 时至 6 时	3	技术援助
		3	技术援助
12 月 14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4	审议涉及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受贿问题
		5	根据公约有关条款审议通知要求
		6	其他事项
		2、3 和 4	审议和通过各项决定
		7	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下午 3 时至 6 时	8	审议和通过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的报告